



联合国教育、
科学及文化组织



保护
水下文化遗产

UCH/09/2.MSP/220/7 REV.
2009年9月15日
原件：英文

限量分发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 IV 号会议厅

2009 年 12 月 1--3 日

临时议程项目 7:

选举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

需作出的决定：见第 7 段

1. 《公约》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 5/MSP 1 号决定，根据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 23.4 条之规定设立了《公约》缔约国会议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委员会”）。在同一项决定中，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该咨询委员会的《章程》。
2. 根据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议事规则”）第 21 条规定，每个缔约国均可提名一位专家参加代表其出席咨询委员会的选举。
3. 根据《会议议事规则》第 22 条的规定，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充分地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、性别平衡的必要性和专业知识领域的平衡。遵照《公约》的目标和宗旨，专家应具备足以执行任务的国家和/或国际一级的科学、专业 and 道德背景。
4. 根据其《章程》第 2(a)条规定，咨询委员会应由十二位委员组成。缔约国会议可以根据缔约国的数量将这一数额最高增至二十四位。他们应具备国家和/或国际一级的科学、专业和道德背景，特别是在水下考古学、国际法、材料科学（冶金、生物考古学、地质学）以及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/或水下文物考古方面。
5. 在发出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邀请时，已根据《会议议事规则》第 24 条规定，请每个缔约国提名一位专家参加代表其出席咨询委员会的选举。候选名单和有关背景情况见 UCH/09/2.MSP/220/INF 号文件。
6. 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时各选举组的缔约国情况见本文件附件。
7.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：
决定草案 7/MSP 2：
缔约国会议，
 1. 审议了 UCH/09/2.MSP/220/7 Rev.号文件，
 2. 决定，在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中，有关 12 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中作如下分配：
第 I 组 (···)；
第 II 组 (···)；
第 III 组 (···)；
第 IV 组 (···)；
第 V(a)组 (···)；
第 V(b)组 (···)。

附 件

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时各选举组的缔约国情况

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数目：26

第 I 组

葡萄牙 西班牙

第 II 组

阿尔巴尼亚 黑山

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 罗马尼亚

保加利亚 斯洛伐克

克罗地亚 斯洛文尼亚

立陶宛 乌克兰

第 III 组

巴巴多斯 墨西哥

古巴 巴拿马

厄瓜多尔 巴拉圭

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

第 IV 组

柬埔寨 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

第 V(a) 组

尼日利亚

第 V(b) 组

黎巴嫩 突尼斯
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